

利企便民惠民政策汇总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落地流程图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理部门	所需资料	办结时限	办理费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	2013年2月16日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2013年12月17日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号	2014年7月4日	一、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一)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二)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三)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	2014年10月20日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2014年11月14日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2014年12月31日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号	2015年2月9日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2015年3月10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2015年4月27日	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相关规定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2015年5月13日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2015年9月17日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2015年9月25日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二、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015年10月23日	1.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2015年11月16日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2015年11月16日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30号	2016年3月10日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2016年5月4日	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财税〔2018〕27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执行。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	2016年10月24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2016年12月1日	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2017年4月28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2017年5月2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017年6月9日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017年11月2日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2018年3月13日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2018年3月28日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018年4月27日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2018年5月7日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2018年5月7日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018年5月19日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2018年7月11日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2018年9月10日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2018年9月20日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2018年11月5日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年1月18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2019年2月16日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019年4月2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019年4月3日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1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	2019年4月13日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019年4月15日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019年4月15日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019年4月16日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2019年4月16日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019年4月23日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2019年5月17日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019年6月28日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49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号	2013年12月6日	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关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2016年9月20日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2018年5月14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	即时办结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2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2018年5月29日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2019年1月10日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019年4月16日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无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2019年2月2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留存备查：《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2019年2月2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留存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7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2019年2月26日	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的具体操作问题公告。	基层办税服务厅/县以上人社部门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8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6号	2019年3月8日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留存备查：《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59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7号	2019年3月8日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留存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2013年12月2日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基层局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号	2014年4月29日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2016年2月17日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3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2017年4月26日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2017年6月29日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5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陕财税〔2017〕14号	2017年10月16日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原标准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不变，为每人每年6000元。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6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陕财税〔2017〕15号	2017年10月19日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原标准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不变，为每人每年5200元。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2018年3月2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3日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6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6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2019年1月9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2019年1月19日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7〕20号	2017年12月27日	一、鼓励利用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对利用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40%；对利用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二、低品位矿、废石、尾矿由省级国土部门负责认定；废渣、废水、废气认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 三、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四、减免税收的具体操作，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程序办理。已交税款不再退还。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主申报、留存备查，相关部门认定材料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10日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保险公司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车辆购买发票、车辆合格证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4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陕税发〔2019〕47号	2019年5月1日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省市县级税务机关		2019年5月1日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2016年1月29日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7号	2017年2月24日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7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2017年3月15日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8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	2017年7月1日	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79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8〕3号	2018年2月5日	从2018年1月1日起，陕西省境内申报缴纳所属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其中自贸区 and 自创区的按0.4%），按月自主申报缴纳。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0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3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2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5号	2019年2月11日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迭加享受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2016年3月28日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4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2019年4月22日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降低我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9〕25号	2019年6月11日	一、降费范围和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5%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3%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不在降费范围内，仍按照《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6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15号	2019年6月21日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0月1日起，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清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2019年5月9日	2019年7月1日起，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清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89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实名办税的公告	2019年6月4日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特定法定代表人，再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件、授权委托书影像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影像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2017年6月9日	一、简化受理文书。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网上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二、提供代办转报服务。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资料网上传递。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三、简化申请材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推行实名办税情况，进一步简化办税人员身份证件查验程序。四、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五、完善文书送达方式。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委托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有条件的税务机关提供网上出具税务	省级税务机关税务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支出预算、《资产负债表》。	二十日	无	省级税务机关税务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12366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2018年7月4日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复印件；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2015年6月12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2015年12月1日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符合有机肥技术标准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2016年3月31日	①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2016年4月30日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2016年5月16日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99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22号	2019年6月6日	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相关价格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2019年6月21日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除提供常规车辆购置税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相关价格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9年4月3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70号	2016年12月27日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2017年9月13日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2017年12月26日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4月1日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申报：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2.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3.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5.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6. 出口发票；7. 其他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018年5月25日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2019年1月18日	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的复印件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2019年1月19日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9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5号	2019年2月11日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即时办结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税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2018年9月29日	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2.《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	无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2018年10月29日	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2.《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	无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2016年6月28日	企业或个人为享受税收协定等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3.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5天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2019年4月1日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3.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5天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2015年8月27日	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见附件1、附件2）；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见附件3至附件10）； 3.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	无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2013年9月24日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省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岗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省局15个工作日内上报总局；总局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	无	省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岗	12366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2016年10月11日	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单边：主管税务机关； 双边：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无	无		12366